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冒顶事故

调

查

报

告

 岳阳市人民政府

“12·21”冒顶事故调查组

 2018年3月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21日11时许，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作业人员在剪刀冲工区-220中段加三穿脉上山开门处进行风钻作业时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7.4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2017年12月26日，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委（原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741036211P；

**公司住所：**苍南县矾山镇繁荣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然；

**注册资金：**贰仟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元；

**经营范围：**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劳务派遣（凭资质经营）；

**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露天、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17】CCJ013号，有效期：2017年7月15日-2020年7月14日；

**企业资质：**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编号为D233043494,有效期：2016年3月22日-2021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29日成立了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以下称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为许振歌，项目副经理共有9人分别为吴孟贤、王增益、徐连东、李加洪、童落中、龚迪书、皮熊狮、吴光明、徐贵兮，均取得安全员资格证，其中王增益为项目部安全生产副经理并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其他副经理每人负责一个工区的井下作业。项目部设有6名专职安全员分别为徐登富、苏乐兴、柳逢春、郑福兴、张立访、吉武兵。项目部共有井下作业队组8个，班组16个，作业人员60人。

**2、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753369718L；

**公司住所：**平江县三阳乡万古村；

**法定代表人：**曹志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原矿及金精矿收购、销售；

 **许可范围：**金矿地下开采，剪刀冲工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FM安许证字【2016】S114Y3号，有效期：2016年12月7日-2019年9月29日。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工区工区长李爱军，3名副区长为杨超、李庆春、苏文斌，工区下分两个工段，一工段段长刘洁、二工段段长李嘉盛，每个工段配备两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区目前一共八个中段，2017年4月12日聘任李甘林、吴东强等15名同志为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工区专职安全员。

 （二）合同签订情况

1、2016年12月28日，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采掘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2017年剪刀冲工区、白荆工区、大源工区所管辖的各矿点的采掘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双方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

 协议明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甲方将乙方项目部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对乙方作业现场实施监督管理；监督乙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进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负责对乙方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作业等现象进行处置；负责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等。

 协议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对项目部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做好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加强现场及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对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要明确告知从业人员；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员工自觉遵章守纪；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指导，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安全管理情况

**1、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出入井登记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公示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但对承包单位项目部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不足，公司安全员吴东强对项目部现场作业班组交代了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先做好临时支护及敲帮问顶工作后才可作业，但交代完就离开现场，未现场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未开展安全巡回检查；未能发现项目部的现场专职安全员请假缺位的情况，导致作业现场出现安全监管漏洞。

1.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对其下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直接领导职责。分管安全生 产副总经理朱平江在2017年12月4日辞职后，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暂由副总经理陈维协管。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每月组织各坑口自查自检，每季度对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特殊时期开展专项检查。在2017年12月7-8日两天分别对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了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在检查中发现了作业现场线路零乱、卫生差等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单，对严格落实执行敲帮问顶等制度组织了培训学习、作了强调。但未认真督促子公司及承包单位落实制度的执行，仍然出现有个别作业员工违规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况。

**3、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部制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但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健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及考核标准等内容，项目部对于下属的队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没有压实，事故发生当天队组长谌军辉未在工作岗位上，其工作职责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吉武兵替代，未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没有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巡回检查；事故发生当天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吉武兵向项目部经理许振歌（休假中）电话请病假，许振歌没有及时将安全员请假情况告知大万公司，仅电话安排当天项目部的下井带班领导（项目部副经理吴孟贤）兼顾管理，由于作业面较广，带班领导无法同时兼顾到多个作业面的安全管理，事故发生的作业面将近2个多小时处于安全监管空白，存在严重的安全管理漏洞；项目部经理请假后，项目部安全副经理未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有效监督班组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未对专职安全员、班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检查。项目部制定了《井下敲帮问顶管理制度》和《井下临时支护管理制度》，但谌军辉队组作业员工谌宁德（班组长，作业现场安全确认人）违反制度，冒险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2月21日，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项目部谌军辉队组作业员工谌宁德（班组长，作业现场安全确认人）、吉珍杨两人于上午7时30分左右乘坐猴车下井，到剪刀冲工区-220中段加三穿脉探矿上山从事出渣、风钻作业。到达作业垱头后（大约8时左右），吉珍杨到底板去找矿桶，谌宁德一个人进行排险、安全确认、签字。当吉珍杨回来时（大约十几分钟后），看见工区安全员吴东强来作业面进行安全检查，跟谌宁德在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吴东强交代谌宁德、吉珍杨两人出完渣后将临时支护移至打钻工作面，再进行敲帮问顶后才能作业，交代完之后吴东强就去其他作业面搞检查去了。吉珍杨、谌宁德就开始出渣，花了1个小时左右，出了大概7、8桶，把渣出完后，两人对工作面安全又检查了一次，谌宁德认为岩层比较好，架设临时支护会影响上山开门处打钻工作，便没有执行《井下敲帮问顶管理制度》和《井下临时支护管理制度》将临时支护移至垱头面，直接开始在上山开门处打钻，打钻大概打了两至三个小时，在打最后一个顶眼的时候（约11时左右），吉珍杨站在上山垱头的右帮扶着钻钎，谌宁德站在垱头下面扶着钻机，吉珍杨听见“哎哟”一声，看见谌宁德侧躺着身子被一块石头压在左肩处。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吉珍杨立即找人救援，在底板巷道碰到康兴桂和刘海祥两个人，于是三人一起赶到事发地点把谌宁德救至底板平巷。康兴桂立即跑到-220车场找到安全员吴东强，吴东强了解情况后，立即赶到伤者所在底板平巷后对谌宁德进行伤情检查和紧急抢救，发现伤者伤势严重，中午12时10分，立即打电话到工区地面值班室找工区领导，值班室人员马上找到工区区长李爱军接电话，吴东强向工区区长李爱军报告情况。工区区长李爱军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后，立即安排副区长杨超等相关人员下井救援，并马上打电话通知正在井下-100中段带班的领导副区长李庆春，要求迅速赶往事发现场。中午12时27分，工区立即报告大万公司安全副经理朱立，然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安全副经理朱立接到报告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并同时报告总经理曹志丰,立即启动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此时安全员吴东强与现场人员将伤者抬至矿桶运送到-220车场，接着工区副区长李庆春等相关人员从-100中段也赶到现场，组织现场人员将伤者运送升井。伤者于14时运送出井，此时大万公司安全副经理朱立、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李攀兵、项目部安全副经理王增益等人也赶到了剪刀冲工区等候，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救护车也已在地面工业广场，做好送往医院准备。伤者运至地面后由120救护车送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经医生诊断其已死亡。16时10分左右，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全部升井，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2017年12月22日，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公司项目部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赔偿死者家属共计107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公司项目部作业人员谌宁德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冒险蛮干，违反了公司凿岩石工操作规程、上山掘进管理制度、班前安全确认管理制度、临时支护管理制度，在风钻作业时未仔细检查和严格落实敲帮问顶工作，没有在作业处架设临时支护，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部作业现场管理缺失，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事故发生当天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请假缺位，未及时向大万公司报告，项目部仅安排带班领导兼顾管理，由于作业面较广，带班领导无法同时兼顾到多个作业面的安全管理，事故发生作业面将近2个多小时处于安全监管空白，未能发现及制止违规违章作业，存在严重的安全管理漏洞。项目部经理请假后，项目部安全副经理未有效监督班组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对专职安全员、班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检查不到位。

 （2）、安全生产责任内容不健全，未落实。

 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及考核标准等内容；对于下属队组长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没有压实，事故发生当天队组长谌军辉未在工作岗位上，其工作职责由专职安全员吉武兵替代，未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没有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巡回检查。

**2、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足；对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请假缺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能发现；对项目部作业现场班组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及作业要求后，未现场督促整改落实，未开展巡回检查，未能发现及制止违规违章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21”冒顶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谌宁德，男，群众，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班组长，从事风钻、出渣作业时未仔细检查和严格落实敲帮问顶工作，没有在作业处架设临时支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1、谌军辉，男，群众，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队组长。不落实队组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事故发生当天谌军辉未在工作岗位上，其工作职责由专职安全员吉武兵替代，未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没有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巡回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罚款3000元并解聘。

2、吴孟贤，男，群众，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副经理。对项目部剪刀冲工区井下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罚款3000元并撤职。

3、王增益，男，群众，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副经理。未有效监督班组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对专职安全员、班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罚款3000元并撤职。

4、许振歌，男，群众，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未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督促下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督促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将项目部现场专职安全员请假情况向大万公司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罚款2000元并撤职。

5、吴东强，男，群众，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对谌军辉、吉珍杨交代了安全注意事项及作业要求，但未现场督促整改落实也没开展巡回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处罚款3000元。

6、刘洁，男，群众，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工区工段长。对项目部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款3000元。

7、李庆春，男，群众，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工区副工区长。对项目部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款3000元。

8、李爱军，男，中共党员，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工区工区长。对项目部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到位，督促下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款2000元，责令作出书面检讨。

9、朱立，男，中共党员，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安环总监。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0、曹志丰，男，中共党员，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诫勉谈话。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岳阳市安监局给予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岳阳市安监局给予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

建议由岳阳市安监局对湖南黄金洞公司及湖南黄金洞大万公司法人代表进行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依规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要加强作业场所作业人员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杜绝违规违章指挥操作，对违章作业人员不能采取口头教育，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以及考核标准予以处理。

（二）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完善巡查制度，对承包单位从业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不能以包代管，要制定并完善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承包单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督促、监督承包单位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每周（月）工作总结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针对性的解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加大监督力度，严格督促子公司和承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岳阳市人民政府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冒顶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13日

附件1：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表

 （一）伤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年龄 | 工种 | 伤害程度 |
| 谌宁德 | 男 | 湖南桃源 | 34 | 风钻 | 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赔偿金额 | 107万元 |
| 2 | 事故救援 | 0.2万元 |
| 3 | 其他费用 | 0.2万元 |
| 合计 | 107.4万元 |

附件2：

 “12·21”冒顶事故调查组成员表

